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 張麗香

相 對 人 潘王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苗簡字第619號判決確定在案，訴訟費用判由相對人負擔，業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則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訴訟費用額核為1,0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另關於他案號之裁判費10,680元非屬本件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爰不予列入計算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